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刘口镇 张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刘口镇张彭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第二批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市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4 人,营业收入为 301.28 5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.926838 万元 1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。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实识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100